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4、5、6 招)

本簡章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4 次及第 1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一、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註
輔導科	1 名	實缺	自實際起聘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1.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 2. 備取 2 名
音樂科	1 名	非實缺(留職停薪)	自實際起聘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或 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 2. 備取 2 名

二、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lgjh.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以後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 名 時 間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 至 10:00。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0:00。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0:0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10號；電話08-7752029#16）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4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教具自備。依各科試教版本、範圍自選試教單元。

試教範圍：

輔導科：翰林版第一冊全冊為範圍進行試教。

音樂科：翰林版第一冊全冊為範圍進行試教。

二、口試：佔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 選 日 期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里港國中（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 19 時前，公布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放榜）翌日(上班日)上午 9 時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班日)上午 10-11 時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代理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學歷敘薪。

三、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另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六、自 112 學年度起「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

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922400 號函)。

七、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長期聘任之代理教師，自 112 學年度起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381400 號函)。

八、非實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拾肆、申訴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8-7752029#16 或郵寄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 10 號 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 第 4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6 次招考		☐ 第 次招考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 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曾任代理 經 歷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時繳交) ☐ 委託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一份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其他：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	--

相 片	科 別	科
	准 編 考 號 證 號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監考人 簽 章	備註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星期)	報 到	下午 13:10		
	試 教 口 試	下午 13:30		

考場：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地址：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 10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如未帶准考證者，請儘速與試務中心聯絡，以拍照存證。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抽試教單元或試教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喪失資格」
下午 13：30 開始試教口試。

